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6 年 第 135 号

为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，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，海关总署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起，增加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（RCEP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》项下输缅甸、柬埔寨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项下输柬埔寨的原产地证书为可自助打印证书。其他事项按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（关于全面推广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的公告）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6 年 9 月 7 日